

長榮大學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 學生赴海外交換研修獎助金申請公告

111.12.22 修

主旨：112 學年度長榮大學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112 年度學海飛颺／惜珠獎助學金申請公告，詳如說明。

受文者：參加校級、院級交換生或各學院雙聯學制甄選，並預計於 2023-2024 年度出國研修者。
說明：

一、依據本校「長榮大學推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實施辦法」、「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獎助名額及額度：本次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額度係依本校 112 學年度就學獎補助項下勻支核撥預算及 112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核定額度調整之。

三、申請資格

(一) 參加校級、院級交換生或各學院雙聯學制甄選，預計於 2023-2024 年度出國研修之交換生或雙聯學位生。

(二) 海外研修時間必須至少一學期（季）。

(三) 本公告之三項獎學金，**僅可擇一申請**。

(四)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 獎學金之核發以「親赴國外研修」為必要條件，獲獎後若因故無法出國，則同時失去領取獎學金資格。

(六)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含）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25%者。
2. 申請人具有以下任一條件即**不符合**「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資格：非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設有戶籍者；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交換研修地區為港、澳及大陸地區者；同時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七) 「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含）以上、或名次於全班前 25%者。
2. 申請人必須具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3. 申請人具有以下任一條件即**不符合**「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資格：非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設有戶籍者；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交換研修地區為港、澳及大陸地區者；同時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

(八) 「長榮大學推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申請資格：

1. 申請人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及格，或名次於全班前 50%者。

四、申請文件

請符合條件之申請人於 **2023/1/31 (二) 17:00 前**將申請文件備齊，依序左上訂書針裝訂一份，送至行政大樓三樓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辦公室，逾時不候：

- (一) 獎學金申請資料表 1 份。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校級交換生免交)
- (三) 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1 份。(校級交換生免交)
- (四) 中文自傳。(校級交換生免交)
- (五) 中文讀書計畫。(校級交換生免交)
- (六) 教師推薦函 2 封，須彌封(有參考格式，也可自訂)。(校級交換生免交)
- (七) 身份證與學生證影本各 1 份。
- (八) 已退伍之申請人，請檢附退伍令影本 1 份，緩徵未服役者免附。
- (九) 如欲申請學海惜珠者，請另附：1.戶口名簿影本、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申請學海惜珠同學，必須另繳交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申請計畫書，此另個別通知撰寫及繳交細節。
- (十) 海外研修學校入學許可證明影本(※申請階段若尚未獲研修學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者仍可提出申請，但最遲須於本年度 7 月底前補交入學許可證明影本至國際處，無法取得者不得請領。)

五、審核程序

由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進行資格初審後，交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議：

- (一) 長榮大學推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預計於委員會審議後核定通知。
- (二) 112 年度學海飛颺／惜珠獎助學金：須待教育部核定 112 年度學海飛颺／惜珠計畫案審核結果後，方統一提送委員會審議核定，結果擬於本年度 7 月核定公告。

六、特別提醒：除了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外，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以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七、獲獎生須遵守交換研修及獎助學金請領相關規定，細節另案訂之。